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075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張羽蟬（原名：許威琳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柒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貳仟柒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